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為約2.76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7百萬港元。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出現上一個報告期間來自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之一次性溢利約4.05億港元，預期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不多於1億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利息支出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因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參照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或需進一步審定或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的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